

申請防疫抗疫基金—餐飲處所(社交距離)資助計劃  
2020年3月員工薪金總額及員工總人數證明書

[ 由審計師填寫及簽署 ]

本人 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 \_\_\_\_\_ (英文姓名)，  
是香港法例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50章)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。

有關申請人 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 \_\_\_\_\_ (英文姓名) 就位於 \_\_\_\_\_ (持牌食物業處所地址) 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遞交的防疫抗疫基金—餐飲處所(社交距離)資助計劃申請，本人證明：

- (1) 上述申請人經營上址持牌食物業處所而發放給員工的2020年3月份薪金的總額

\$				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填寫數額時，請將小數點後的角、分數目略去。

- (2) 在2020年3月因申請人經營上址持牌食物業處所而於上址工作的員工總人數(不論受薪與否)

--	--	--	--	--

[ 註：按本資助計劃規定，在發放資助前或後，此證明書所載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審查申請人有否遵行本資助計劃規定之用，申請人及／或其審計師亦有可能須就此證明書的內容提供進一步資料。 ]

本人明白若食環署認為有需要，本證明書內所載事項及資料及所提交的有關文件(如有)會交由食環署有關人員或政府授權人士作進一步驗證、審查、核實，以處理上述申請及作為日後分析之用。

\_\_\_\_\_  
日期 (日/月/年)

\_\_\_\_\_  
執業會計師簽署

執業證書號碼： \_\_\_\_\_

事務所名稱： \_\_\_\_\_

(如適用)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